法官學院講座

新南威爾斯州上訴法院Beazley院長介紹澳洲民事訴訟

【本刊臺北訊】法官學院5月28日至29日舉辦「澳洲民事訴訟法制研習會」，邀請新南威爾斯州上訴法院Margaret Joan Beazley院長，與調解及仲裁專家、澳大利亞聖母大學Dennis Wilson客座教授授課，全程由游佩儒律師口譯。

Beazley院長為新南威爾斯州上訴法院第1位女性法官及院長，專精民法、訴訟法、行政法、稅法、婦幼權益等相關法制及實務；Wilson教授專業領域則為政策制定、土地開發規劃法、國際環境法、企業社會責任、公司治理、調解及仲裁等領域之糾紛解決與訴訟。

Beazley院長首先介紹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上訴制度，澳洲為普通法國家，因普通法中並無承認上訴權利，上訴是由法條所規定，因而具有高度規範性，並有2項重要原則：（1）上訴只可就下級法院作出的裁判提出，且只可由下級法院裁判的當事人提出；如果一方不同意法官所作判決的論理方式，但不質疑法官的裁判，則無上訴的依據。（2）上訴須遵守2005年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法院程序規則的最終目標為促進公平、迅速和符合經濟效益地解決訴訟中的實際問題。新南威爾斯省上訴法院還發布一份上訴須知，要求執業律師注意相關事項，以確保上訴有效率進行。另澳洲團體訴訟聯邦條文始於1992年，團體訴訟程序則是於2011年引進新南威爾斯州最高法院。澳洲團體訴訟體制係本於司法接近權，協助人們排除尋求法院救濟之障礙。原告集合起來為單一訴訟，可將當事人談判力弱、資源不對等所產生的問題降至最低。在此立法下，已替受政府照護體制不公對待、尋求庇護者、捲入司法案件之青少年，與被野火、水災破壞的社區提起訴訟。

關於外國仲裁判斷和判決的執行議題，Beazley院長與Wilson教授指出，澳洲為紐約公約之成員，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但尚未承認或實行海牙公約。但基於改革執行外國判決的機制仍是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優先事項，並伴隨國際商業法院的興起，澳洲條約聯合立場委員會（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Treaties）於2016年11月支持澳洲承認海牙公約，並建議賦予其拘束力。澳洲法院對於外國仲裁判斷之執行採「盡量不干涉」態度，並積極促進仲裁判斷之確定；且澳洲國際仲裁法規定，在行使其拒絕執行外國仲裁判斷的權力時，包括基於執行某一判斷可能違反公共政策時，法院仍必須考慮到該法的目的，以及仲裁是解決商業爭端的有效、公正、可執行和及時的方法等事實加以判斷，仲裁判斷係提供確定性和終局性的紛爭解決機制。並舉Uganda Telecom Ltd v Hi-Tec Telecom Pty Ltd等案例，說明法院承認及適用在烏干達等外國所作之仲裁判斷。

與時俱進

花蓮地院邀蘇南教授談人工智慧、大數據議題

【本刊花蓮訊】為提升審判品質及效能，花蓮地院日前邀請雲林科技大學蘇南教授主講「1.論人工智慧運用於法律行業的未來發展；2.論大數據應用於法律作業的問題研究；3.因應花蓮地震的建築法規修改建議」，由劉嶽承院長主持。蘇教授兼具土木工程、法學博士學位，對工程及法律之理論及實務均甚專精。

蘇教授首先談到人工智慧（AI）又稱為機器智慧，法律AI機器可透過大數據的蒐集、儲存和資料檢索，除大幅降低法律的分析及處理成本外，亦可讓機器人深度學習來預測及分析判決文本。未來AI勢將成為律師的新助手，並應用於法律檢索、文件審閱、案件預測及基礎法律顧問服務等領域，而律師的工作型態也將會轉變。

蘇教授接著說明司法院已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判決時參考。未來基礎大數據資料經蒐集、實證分析後，如何平衡大數據資訊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即為關鍵問題；除應借鑑美國、歐盟及日本對個人隱私的立法外，並建議在大數據的法律應用上，應規劃結合資訊業跨領域運作，以提升解決紛爭的效率與品質。

最後，蘇教授分析花蓮震災房屋坍塌之原因，除部分老舊建築耐震度不足外，很多大樓底層為開放空間，造成軟弱底層缺陷，或因建築結構設計不當、施工品質不良、裝潢破壞結構及違建等。部分規範建築安全的法規，已數十年未修正，顯然落伍。蘇教授並提出以下建議：（1）修改建築法並增列協力廠商勘驗制度；（2）增列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經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認可之機構辦理勘驗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之規定；（3）建立完整的建築生產履歷制度；（4）應將設計人、建造人列入刑法第193條違背建築術成規罪之行為主體。



棕背鷺與水牛

攝影／張夜明（臺東地院退休同仁）

高雄高分院講座

眭澔平先生分享環遊世界行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旅遊作家眭澔平先生主講「環遊世界一萬天，創造第三個人生」，由洪兆隆院長主持。

演講由眭先生現場演唱《不要告別》拉開序幕，並分享環遊世界一萬天的精彩片段，足跡遍及全世界200餘國，從冰天雪地的南北極，到炙熱難耐的非洲；從百慕達海域潛水，到菲律賓見證被釘上十字架的宗教儀式等。對於在非洲遇險並成功脫困的經歷，眭先生亦豁達的表示，旅行永遠都會有無盡的擔憂，這與人生的恐懼一樣，如果專注於恐懼，將會裹足不前，改變環境不如改變心境，旅行就是一種人生修行，何不逆向思考，翻轉一下看事情的角度。

接著眭先生表示，第一個人生是學習成長，奠定未來方向；第二個人生為家庭及事業擔當責任、付出心力；眭先生建議第三個人生，以三己（調適、創造及開闊自己）、三理（情緒管理、資料整理、危機處理）走遍天下。眭先生亦闡述：1.調適自己：凡事不先入為主，以情緒管理做自己情緒的主人，並說明於旅行中如何調適及融入當地，進而順利拍攝到非洲大嘴族的獨家畫面。2.創造自己：激發自我學習力，秉持歡喜做、甘願受的心境，將旅程中所得紀錄進行資料管理。3.開闊自己：如在玻利維亞烏尤尼鹽湖遭遇沙塵暴的經驗，說明人生總有無法預期的危險，危機管理非常重要，主動面對問題，不沈浸於負面情緒。

新竹地院首場模擬法庭 圓滿完成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5月24日至25日舉辦首場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由黃美文庭長及華澹寧、郭哲宏法官，與6位國民法官、2位備位國民法官組成合議庭，新竹地檢署鄒茂瑜、張凱絜檢察官擔任公訴人，黃俊穎、張雯俐律師擔任辯護人；並另抽選6位影子陪審員及2位備位影子陪審員組成影子團，由馮俊郎法官協助。

司法院蔡烱燉副院長致詞表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為當前重要司法改革政策，為讓審、檢、辯及相關人員能瞭解制度內涵，除制度內容的介紹外，並提早進行模擬演練，累積經驗，以因應日後實施時可能面臨的衝擊。並期藉由模擬活動，使司法與社會大眾溝通、瞭解，共同為建構適合我國現況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而努力。

本次模擬以殺人未遂案為模擬案件，經過審、檢、辯三方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之內容，實際運作訴訟攻防後，評決被告殺人未遂罪不成立。宣判後座談會由新竹地院周煙平院長主持，參與民眾均體會法官工作的辛勞，並肯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確可提升司法透明度，檢察官、辯護人及評論員亦就其參與、觀察提出寶貴意見，供未來推動新制之參考。

花蓮高分院邀洪昌宏庭長談最高法院案例

【本刊花蓮訊】花蓮高分院為提升裁判品質並增進同仁對最高法院案例及判決之瞭解，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洪昌宏庭長主講「最高法院案例介紹與判決分析、檢討」，由陳朱貴院長主持。

洪庭長首先分享從事審判工作多年來的經驗及想法，並提醒法官不要高高在上，一定要互相尊重、關懷，工作才會順暢。洪庭長也鼓勵法官們要提升自己的高度，期許自己寫的判決能讓上級審認同；遇到庭長修改判決或是上級審撤銷發回，都要虛心地研讀，從中學習，才能更精進而成為法律家，並從執法者提升為政策的提供者。

洪庭長接著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撤銷發回更審之判決為例，探討一級毒品罪，檢察官僅憑證人證述及行動電話譯文，毒品、價金均未扣案，亦無買方驗尿報告即行起訴，證據是否充分一節，指出法官亦應善盡社會責任，要求檢察官務盡舉證之責任，檢察官才會要求司法警察詳細蒐證、補強證據資料，方能提升裁判品質。

洪庭長亦另以106年度台上字2658號偽造文書案之判決，說明具體危險犯與抽象危險犯舉證責任之不同；亦就10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判決為例，解說審判工作務求正確判斷，若仍存有疑義，不要勉強結案，應以認事用法正確為第一要務。

中興大學國際學生參訪臺中高分院

【本刊臺中訊】為使國際學生瞭解我國司法實務工作，以及法院實踐國際人權公約之運作現況，日前中興大學高玉泉教授帶領來自德國、義大利、芬蘭、荷蘭及土耳其等國碩士研究生參訪臺中高分院，由李伯道院長親自接待。

參訪行程由訴訟輔導科同仁引導觀摩開庭實況、講解法庭席位配置及展示各項E化設備，並說明科技法庭讓審理更公開透明，也能提升審判效能及促進人權的保障。

隨後分由刑事庭劉登俊庭長及民事庭盧江陽庭長，解說法院對婦女與兒童人權的維護、審級制度等相關議題，並與學生交流意見，俾對我國法院實務有更深入的認識。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徵書記1人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熱忱務實，擅溝通協調者為佳，意者請於6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寄件。詳細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轉216賴先生。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別再抱持投機心態，
有問題請到各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將免費為你解說各項司法事務，
並提供訴訟輔導。
歡迎你
來挑戰
檢舉司法
經法院判
獎金最高新臺
檢舉
02-231
乾淨・
司
http://ww